



您不可不知~~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明年7月上路

明年7月11日將實施「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」，身障身分的認定將改採「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(簡稱ICF)」，取代現行的殘障手冊，在台灣是首創的作法。未來包括新申請者，或領取殘障手冊效期屆滿時，須重新評鑑，並發給「身心障礙證明」取代殘障手冊，並由專業人員進行需求評估，給予政府提供的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，這樣才能貼近身障者的需求，避免社資源的浪費。

社會局長張淑慧表示，以往身心障礙鑑定僅由醫師判定後，就可向社會局核發手冊，明年新制上路後，將會多一道手續，除由醫院醫師鑑定外，還會加入社會工作、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團體鑑定及評估，評估完成針對符合資格者，才核發「身心障礙證明」，及提供相關福利或服務，打破以往拿了殘障手冊，就可漫無限制的申請社福資源迷思。

張淑慧局長說，這項新措施，不是在找身心障礙者的麻煩，或許剛開始對身障者有點不適應，可是，政府的社福資源相當有限，應當用在刀口上，針對特定身障者，在某方面應提供社會資源，對於沒有必要的部份，則加以限縮，讓資源可以用到對的人身上。

社會局配合這項新制，即日起至明年6月30日止，將透過試辦方式，以隨機抽取具有代表性之身心障礙重新鑑定者，在不增加身心障礙者的麻煩，不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狀況下，取得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，會指派專人進行需求評估訪談，一方面讓民眾更加瞭解新制流程及內涵，另一方面期以在ICF指標實作過程，能夠蒐集完整的資料，針對流程加以修正改善，以為新制上路作好準備。

明年2月份起，社會局也會陸續召開說明會，讓桃園縣的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、團體代表相關領域從業人員瞭解ICF精神及其內涵。

對於ICF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相關內容如有疑問，可電洽桃園縣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電話03-3322101轉6326洽詢。